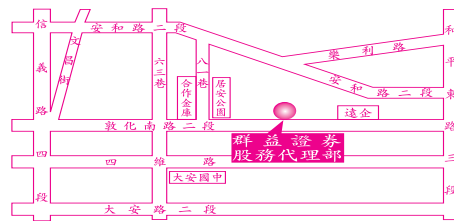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3066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348號(李洲科技龜山廠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簽名或蓋章

編號：

93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10,000,000股額內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依據，暫定私募價格為8.86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不低於八成)，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普通股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訂價方式及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考量本公司目前市場成交價格、每股淨值、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與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故以低於市價發行實屬必要。私募之參考價格應依法令之規定訂定，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特定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特定對象募集之。

(1) 應募人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此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如下：

名單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	目的
李明順	本公司董事長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
王富謙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此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此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發行成本、股權穩定性及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應屬必要且合理。

-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滿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買賣。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oasistek.com.tw>。

第三聯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司簡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公司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63年5月24日,主要產品為LED指示燈、LED顯示器、電子及射燈、SMDLED、LED顯示屏及CD光碟盒...

李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及短期償債能力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etc.

(二) 明細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etc.

資料來源: 95-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承辦商評任意見

李洲公司於100年4月28日董事會議決以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李洲公司10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最後結算且無累積虧損,除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二)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引進資金挹注,改善財務體質

李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每股淨值, etc.

資料來源: 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運獲利不斷縮減,主要係因光碟片銷售客戶減產,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價格相對下降所致...

2. 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短期償債能力

李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及短期償債能力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利息支出,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etc.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劃預計以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因業務新價而產生之利息費用,並可提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短期償債能力...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李洲公司截至100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流動資產已低於流動負債,有流動性風險,需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但考量該公司帳上累積虧損,經營面臨困境下,相對迅速且具其時效性...

綜上所述,李洲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發行成本、股權穩定性及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李洲公司聘僱,擔任任何工作,亦無受薪給之情形。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李洲公司之職務,而解任未滿二年之情形。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李洲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形。

(四)與李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或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本人或配偶與李洲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並非李洲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三、為提出李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與李洲公司無任何利益關係。

評估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建廷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委託書表格, 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 徵求人資訊, 受託代理人資訊, 簽名或蓋章欄位。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 兩種格式同時使用, 視為全權委託。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348號(李洲科技龜山廠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討論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監察人。(五)臨時動議。二、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第三、四聯說明。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